

十五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2024年卫辉市通京道南延线护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2024年卫辉市通京道南延线护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1.881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66.88336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